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主 持 人：董事长徐培忠先生

一、会议议案

1、关于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

2、关于对华兴电力股份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讨论、审议以上议案。

三、表决以上议案。

四、宣读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关于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请审议。

鉴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着有利于公司电力板块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原则，公司决定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31,155,778 股新股。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5 日，公司向八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了 1,231,155,778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98 元，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899,999,996.4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9,999,996.44 元，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6）第 00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 1、以 13.70 亿元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 2、以 21.30 亿元投资建设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电力”）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 3、以不超过 14 亿元偿还公司和子公司的债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对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案和修订案，公司原拟定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为：

公司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周口隆达电力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电力板块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上述两项目募集资金合计 35 亿元将以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投入到华兴电力，再由华兴电力分别向张家港沙洲电力、周口隆达电力进行增资。

鉴于华兴电力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着有利于公司电力板块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原则，公司决定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将募集资金的投入由原向华兴电力进行借款的方式调整为向其进行增资的方式，调整后的实施方式为：

公司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周口隆达电力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电力板块子公司华兴电力，上述两项目募集资金合计 35 亿元将以公司向华兴电力增资方式进行投入，再由华兴电力分别向张家港沙洲电力、周口隆达电力进行增资。

公司本次对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调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对华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对华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请审议。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所属电力产业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深化产业转型，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华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次事项概述

本次对华兴电力增资由公司及华瀛石化以现金方式共同进行，按 1 元现金认购 1 元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共计 90.4 亿元，增资分期进行，其中：公司以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华兴电力增资 35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兴电力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9.6 亿元变更为 100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总金额为 51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华瀛石化出资总金额为 49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 1、名称：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5 号楼 301 室
- 3、法定代表人：田英
- 4、注册资本：96,000 万元
- 5、设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27 日
- 6、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141768
- 7、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8、经营范围：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配套工程设计；物业管理。

华兴电力下辖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四家主要电力子公司，现有正在运营的电力装机容量 496 万千瓦，在建的电力装机容量 332 万千瓦，规划建设的电力装机容量 266 万千瓦，总电力装机容量 1,094 万千瓦。

目前公司直接持有华兴电力 63.125% 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持有华兴电力 36.875% 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增资是根据华兴电力的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是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所属电力产业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深化公司产业转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40,000 万元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张集英，注册资本：216,400 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 1,282,356.63 万元，负债总额 1,050,175.54 万元，净资产 232,181.0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89%；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739.41 万元，净利润为 14,479.02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裕中能源拟向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4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裕中能源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裕中能源担保总额度为 486,551.66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15,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集英，注册资本：264,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868,361.80 万元，负债总额 661,769.73 万元，净资产 206,592.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21%；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908.97 万元，净利润 8,365.14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张家港沙洲电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总额度为 652,064.56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集英，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362,611.32 万元，负债总额 257,782.28 万元，净资产 104,829.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09%；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169.65 万元，净利润-4,318.98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张家港华兴电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总额度为 267,121.25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60,000 万元（净额 3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华熙矿业基本情况

华熙矿业，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 110 号，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金：300,000 万元，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华熙矿业资产总额 3,300,816.98 万元，负债总额 2,789,659.07 万元，净资产 511,157.9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4.51%；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566.27 万元，净利润 91.89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华熙矿业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为 60,000 万元（净额 3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为其净额部分 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华熙矿业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华熙矿业担保总额度为 429,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发煤业”）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新安发煤业基本情况

新安发煤业，注册地址：灵石县英武乡彭家原村，法定代表人：杨顺，注册资金：25,000 万元，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开采。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新安发煤业资产总额 72,883.55 万元，负债总额 20,936.18 万元，净资产 51,947.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8.73%；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67.34 万元，净利润 1,301.37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新安发煤业拟向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新安发煤业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新安发煤业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新安发煤业担保总额度为 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为 135,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集英，注册资本：264,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868,361.80 万元，负债总额 661,769.73 万元，净资产 206,592.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21%；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908.97 万元，净利润 8,365.14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1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授信，该笔借款将用于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 2×630MW 燃煤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烟气余热利用、超低排放及节能综合改造工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18,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5、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1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6、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

张家港沙洲电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总额度为787,064.56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集英，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362,611.32 万元，负债总额 257,782.28 万元，净资产 104,829.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09%；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169.65 万元，净利润-4,318.98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张家港华兴电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总额度为 287,121.25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